

法規彙編月刊

第300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羣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溱、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東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臺北市公會 / 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 / 劉秀寶 桃園市公會 / 林英茹

臺中市公會 / 游天德 臺南市公會 / 楊明宗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 / 徐吉麟 宜蘭縣公會 / 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 / 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 / 唐傳青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 / 周志霖 嘉義市公會 / 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 / 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臺東縣公會 / 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 / 莊正馨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潘俊傑

臺南市南瀛公會 / 廖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址 /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出版

第300期

- ◎ 附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 ◎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
- ◎ 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依住宅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出租所得稅課稅規定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
-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14年度上字第743號
- ◎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3 號
民事判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5 年 4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5 年 4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年 YEAR	1月 JAN.	2月 FEB.	3月 MAR.	4月 APR.	5月 MAY	6月 JUNE	7月 JULY	8月 AUG.	9月 SEP.	10月 OCT.	11月 NOV.	12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民國48年	1128.1	1119.0	1102.4	1103.5	1102.4	1084.1	1051.3	996.7	967.2	982.6	1011.2	1012.1	1052.3
民國49年	1003.0	980.9	947.4	904.3	908.7	882.8	876.5	839.5	828.8	836.3	835.7	851.0	887.7
民國50年	849.1	833.2	833.2	827.0	826.4	826.4	830.1	820.3	807.8	802.5	808.9	816.7	823.3
民國51年	822.1	813.1	816.1	812.5	801.9	806.6	819.1	810.7	791.7	777.3	787.7	793.9	804.3
民國52年	786.1	785.5	783.9	778.9	785.5	792.8	802.5	800.8	776.7	777.3	786.6	788.9	787.2
民國53年	787.7	786.6	789.4	794.5	791.7	797.9	804.3	795.1	783.9	772.4	773.5	783.9	788.3
民國54年	794.5	796.8	799.6	796.8	792.8	788.9	787.7	783.3	779.5	785.5	783.9	779.5	788.9
民國55年	781.7	792.8	793.9	788.3	786.6	768.7	767.6	771.4	755.6	750.5	760.8	766.6	773.5
民國56年	760.8	746.5	759.8	761.3	758.2	752.6	743.0	744.5	736.6	740.5	741.5	734.2	748.0
民國57年	730.8	736.1	734.2	704.0	700.4	687.9	676.6	659.7	669.7	665.3	678.2	692.2	693.5
民國58年	686.6	677.8	680.3	677.0	684.5	678.6	664.9	652.0	652.4	598.0	625.2	654.3	659.7
民國59年	662.1	651.2	647.1	644.1	647.1	652.4	641.8	623.5	607.8	617.3	624.9	630.9	637.1
民國60年	619.7	622.1	625.2	626.6	625.9	625.9	625.6	614.9	615.2	611.2	612.8	614.2	620.0
民國61年	623.5	610.5	611.8	611.2	608.1	601.9	596.7	576.3	577.8	601.2	609.1	598.7	601.9
民國62年	614.5	605.8	607.8	599.0	591.3	585.1	569.0	556.7	534.2	495.2	485.5	482.8	556.4
民國63年	439.6	381.7	376.5	379.1	382.2	383.4	378.5	374.3	362.7	363.3	358.1	360.2	377.3
民國64年	363.6	363.1	366.2	363.9	363.6	355.6	355.6	354.3	354.8	350.2	353.1	359.5	358.6
民國65年	353.3	352.1	349.3	348.5	350.2	351.7	350.1	347.6	347.9	349.8	350.7	346.9	349.8
民國66年	342.4	337.0	338.2	335.6	334.2	324.0	323.7	310.0	314.4	317.8	323.3	324.9	326.9
民國67年	319.4	317.1	316.7	311.0	311.1	311.4	312.3	306.7	302.0	299.6	300.5	301.8	309.0
民國68年	300.9	299.5	295.4	289.7	287.2	284.3	281.7	274.6	266.0	266.7	270.6	268.3	281.5
民國69年	257.8	252.7	251.4	250.1	245.5	239.1	237.4	232.1	223.5	219.6	219.3	219.6	236.6
民國70年	210.1	206.6	205.6	204.8	205.6	203.7	202.9	200.9	198.6	199.7	201.0	201.3	203.3
民國71年	200.0	200.6	200.1	199.6	198.4	198.0	198.1	192.3	194.1	195.7	197.3	196.5	197.5
民國72年	196.5	194.5	193.7	192.8	194.2	192.7	194.9	195.0	194.4	194.5	196.1	198.9	194.8
民國73年	198.7	196.7	196.2	195.8	193.5	193.6	194.2	193.5	192.8	193.6	194.7	195.7	194.9
民國74年	195.6	194.0	193.9	194.9	195.5	195.8	195.6	196.5	193.2	193.4	196.2	198.2	195.2
民國75年	196.4	195.8	195.9	195.4	195.1	194.6	195.1	194.1	189.2	189.7	192.3	193.2	193.8
民國76年	193.7	194.1	195.6	194.9	194.9	194.8	192.5	191.0	190.3	192.0	191.5	189.5	192.9
民國77年	192.6	193.4	194.5	194.3	192.1	190.9	190.9	188.2	187.6	186.3	187.3	187.4	190.4
民國78年	187.4	185.8	185.4	183.7	182.4	182.9	183.7	182.2	177.5	175.9	180.5	181.7	182.4
民國79年	180.5	180.7	179.4	177.7	175.8	176.5	175.3	172.4	166.7	170.3	173.7	173.8	175.1
民國80年	171.9	170.9	171.7	170.6	170.1	169.6	168.5	168.1	167.8	166.2	165.7	167.3	169.0
民國81年	165.7	164.2	164.0	161.4	160.9	161.3	162.5	163.2	158.1	158.2	160.7	161.8	161.8
民國82年	159.8	159.4	158.9	157.0	157.6	154.6	157.3	158.0	156.9	156.3	155.9	154.6	157.2
民國83年	155.3	153.3	153.8	152.4	151.0	151.4	151.0	147.6	147.1	148.7	150.1	150.6	151.0
民國84年	147.6	148.2	148.0	145.9	146.2	144.6	145.5	145.1	144.2	144.6	144.0	144.1	145.6
民國85年	144.3	142.9	143.7	141.9	142.1	141.2	143.4	138.1	138.9	139.4	139.5	140.5	141.3
民國86年	141.5	140.0	142.1	141.2	141.0	138.7	138.8	138.9	138.0	139.9	140.3	140.1	140.0
民國87年	138.7	139.6	138.7	138.3	138.7	136.7	137.6	138.3	137.5	136.4	135.0	137.2	137.7
民國88年	138.2	136.7	139.4	138.4	138.0	137.9	138.8	136.7	136.7	135.8	136.2	137.0	137.5
民國89年	137.5	135.5	137.8	136.7	135.8	136.0	136.8	136.4	134.5	134.4	133.2	134.8	135.8
民國90年	134.3	136.9	137.2	136.1	136.1	136.2	136.6	135.7	135.2	133.1	134.7	137.1	135.8
民國91年	136.6	135.0	137.2	135.8	136.5	136.1	136.1	136.1	136.2	135.4	135.5	136.1	136.0
民國92年	135.1	137.0	137.5	136.0	136.1	136.8	137.4	136.9	136.5	135.5	136.1	136.2	136.4
民國93年	135.1	136.2	136.3	134.7	134.8	134.5	133.0	133.5	132.8	132.4	134.1	134.0	134.3
民國94年	134.5	133.6	133.2	132.5	131.8	131.4	129.9	128.9	128.7	128.8	130.8	131.1	131.2
民國95年	131.0	132.3	132.6	130.9	129.7	129.1	128.9	129.6	130.4	130.4	130.5	130.2	130.5
民國96年	130.5	130.0	131.5	130.0	129.8	129.0	129.3	127.6	126.4	123.8	124.5	126.0	128.2
民國97年	126.8	125.2	126.5	125.2	125.1	122.9	122.2	121.9	122.6	120.9	122.2	124.4	123.8
民國98年	124.9	126.9	126.7	125.8	125.2	125.4	125.1	122.9	123.7	123.2	124.2	124.8	124.9
民國99年	124.6	123.9	125.1	124.1	124.3	123.9	123.5	123.5	123.3	122.5	122.3	123.2	123.7
民國100年	123.2	122.3	123.4	122.5	122.3	121.5	121.9	121.8	121.7	121.0	121.0	120.8	121.9
民國101年	120.4	122.0	119.9	120.8	120.2	119.4	118.9	117.8	118.2	118.3	119.2	118.9	119.6
民國102年	119.1	118.5	120.2	119.5	119.3	118.7	118.9	118.7	117.2	117.5	118.4	118.5	118.7
民國103年	118.1	118.6	118.3	117.6	117.4	116.8	116.8	116.3	116.4	116.3	117.4	117.8	117.3
民國104年	119.2	118.8	119.1	118.5	118.2	117.4	117.6	116.8	116.0	115.9	116.7	117.6	117.7
民國105年	118.3	116.0	116.7	116.3	116.8	116.4	116.1	116.2	115.6	114.0	114.5	115.6	116.0
民國106年	115.7	116.1	116.5	116.2	116.1	115.2	115.2	115.1	115.1	114.4	114.1	114.3	115.3
民國107年	114.6	113.6	114.7	114.0	114.1	113.6	113.2	113.3	113.1	113.1	113.8	114.3	113.8
民國108年	114.4	113.3	114.1	113.2	113.1	112.7	112.8	112.8	112.7	112.6	113.1	113.0	113.2
民國109年	112.4	113.6	114.1	114.3	114.4	113.5	113.4	113.2	113.3	112.9	113.0	113.0	113.4
民國110年	112.6	112.0	112.7	112.0	111.7	111.5	111.3	110.6	110.4	110.1	109.9	110.1	111.2
民國111年	109.5	109.5	109.1	108.3	108.0	107.6	107.7	107.7	107.5	107.2	107.3	107.2	108.0
民國112年	106.2	106.9	106.6	105.8	105.9	105.7	105.7	105.1	104.4	104.0	104.3	104.4	105.4
民國113年	104.4	103.7	104.4	103.8	103.6	103.3	103.1	102.7	102.6	102.3	102.2	102.2	103.2
民國114年	101.6	102.0	102.0	101.7	102.0	101.9	101.5	101.1	101.3	100.8	101.0	100.9	101.5
民國115年	100.9	100.3	100.8	100.0									10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5 年 5 月

法規命令

1

附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7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10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

行政規則

83

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依住宅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出租所得稅課稅規定

司法判解

- 9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019 號
- 92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上字第 743 號
- 93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3 號
民事判決

附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經濟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經產字第 11551011280 號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自同日施行，嗣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其中第五條、第十七條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計收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以下簡稱雙金）數額、繳交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考量經申請納管業者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雙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俾使雙金計收能因地制宜、更具彈性。同時為符合安定性原則，優惠調整方案應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雙金始有適用，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五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	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考量經申請納管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於第六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在不影響其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執行政策及推動業務之情況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為符合法定安定性原則，經陳報核定後實施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不宜溯及既往，爰於第七項增訂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納管輔導金始有適用。

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u> <u>前項納管輔導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納管輔導金始有適用。</u>	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二十日止。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	一、第一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二、考量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如遭逢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等特殊情事，將影響工廠營運，爰於第六項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在不影響其依

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重大經濟變故、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u> <u>前項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u>	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二項規定執行政策及推動業務之情況下，提出一定期間內之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經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 三、為符合法定安定性原則，經陳報核定後實施之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不宜溯及既往，爰於第七項增訂營運管理金優惠調整方案，於一百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計收之營運管理金始有適用。
---	--	---

<u>日起計收之營運管理金始有適用。</u>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及一百十五年五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本次修正發布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
---	---	---

修正「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台財稅字第 11504570790 號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納稅義務人之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應按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訂定差別稅率。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為房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使用，逕改作住家使用，影響避難效果及停車空間，恐造成公共危險，增加社會成本，宜使其與合法使用房屋有不同程度之租稅負擔。為利地方自治事項推展及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條例第五條其他合理需要定義範圍，增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按房屋屬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而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用之情形，訂定差別稅率。（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所稱其他合理需要，<u>指下列情形：</u> 一、<u>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起造人待銷售房屋之情形，指按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訂定差別稅率。</u> 二、<u>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目房屋，得按屬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而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用情形，訂定差別稅率。</u>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按納稅義務人全國總持有應稅房屋戶數或其他合理需要，訂定差別稅率，所稱其他合理需要，於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起造人待銷售房屋之情形，指按持有房屋年數期間，訂定差別稅率。	一、現行條文後段有關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其他合理需要於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起造人持有待銷售房屋之情形，指按持有房屋年數期間之規定，移列至第一款，並酌修文字。 二、考量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認為房屋之使用執照記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主管機關（例如：建管單位）核准變更逕改作住家使用，影響避難效果及停車空間，恐造成公共危險，增加社會成本，宜使其與合法使用房屋有不同程度之房屋稅負擔，為利地方自治事項推展，爰增訂第二款授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決定按是類房屋是否屬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用情形，訂定差別稅率。例如：甲直轄市之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規

		定，房屋之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別為停車場或防空避難室，未經核准變更使用，而改變作其他用途者，住家用按其現值，依該使用用途最高法定稅率課徵；乙直轄市之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無是類規定，甲及乙二市依本條例所訂差別稅率同財政部公告房屋稅差別稅率之級距、級距數及各級距稅率基準；丙全國持有五戶其他住家用房屋（A屋、B屋、C屋、D屋、E屋），A屋、B屋、C屋坐落甲市（其中A屋為停車場未經核准變更作住家使用），D屋、E屋坐落乙市。依甲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規定，因A屋未經核准變更作其他住家用，應適用最高稅率百分之四點八，B屋、C屋適用全國總持有之其他住家用房屋五戶（A屋、B屋、C屋、D屋、E屋）之稅率百分之四點二；依乙市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規定，坐落乙市之D屋、E屋應適用五戶（A屋、B屋、C屋、D屋、E屋）之稅率百分之四點二。
--	--	---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配合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增訂第二項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六條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台內國字第 1150806507 號

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計畫或其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所需之臨時性設施，經徵得使用地之中央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後，得核准為臨時使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將臨時使用用途及期限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土地參考資訊檔。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責監督確實依核定計畫使用及依限拆除恢復原狀。

前項容許使用及臨時性設施，其他法律或依本法公告實施之區域計畫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海域用地以外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如附表一之一。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辦理容許使用案件，得視實際需要，訂定審查作業要點。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第五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六十五年三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作為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迄今已歷經三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次修正係因應國家推動重大政策之需要，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所需，得於非都市土地設置臨時性設施之規定。另配合經濟部於農村地區之養殖用地有民生用電及產業生產之必要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爰修正本規則第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國家推動重大政策，常有設置臨時性設施之需求，為利重大政策之推動，並兼顧土地使用管制秩序，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政策所需臨時性設施，得以臨時使用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經濟部為通盤解決養殖用地民生用電及產業生產用電所需相關電力設施之務實需求，於該用地增訂容許使用項目「公用事業設施」，及其許可使用細目「輸配電鐵塔」、「電線桿」、「配電臺及開關站」及「輸送電信、電力設施」等四目。（修正第六條附表一）

附表一 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地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條件
		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甲種建築用地	(一) 住宅	1. 住宅		
		2. 民宿		
	(二)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1. 零售設施		
		2. 批發設施		
		3. 倉儲設施		
		4. 營業及辦公處所		一、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一般旅館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三)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1. 農(畜、水)產品之集散場(站)、堆積場(站)、轉運場(站)、拍賣場(站)、批發及零售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

				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2. 農產品批發零售場(站)		
		13. 消毒室或燻蒸室		
		14. 自產農產品附屬加工設施		
		15. 農路		
		16. 其他農作產銷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五) 畜牧設施	1. 畜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禽舍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3. 孵化場	
		4. 畜禽停棲場及運動場	
		5. 水池(水禽飼養用)	

		6. 管理室		
		7. 畜牧污染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堆肥舍(場)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9. 死廢畜禽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0. 青貯塔（窖）		
		11. 飼（芻）料調配或倉儲設施		
		12. 畜禽產品轉運場（站）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13. 畜禽產品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畜禽屠宰分切場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榨乳及儲乳設施		
		16. 其他畜牧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六)鄉村教育設施	1. 幼兒園 2. 其他教育設施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1.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2.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3. 圖書館		
		4.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5. 電影放映場所		
		6. 藝文展演場所		
		7. 政府機關		
		8. 其他行政及文教設施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托嬰中心		
8.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9.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十一) 宗教建築	1. 寺廟 2. 教會（堂） 3. 其他宗教建築物		
	(十二)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三)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三十平方公尺。

	(十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十五)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二、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7. 自來水設施		
		8. 抽水站		
		9. 國防設施		
		10.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1.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2. 海堤設施		

		13.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4.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5.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6. 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回收貯存項目以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依同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為限。但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廢鉛蓄電池除外。

		17.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8.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19.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經環境保護機關審查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規定管制標準之製造加工業。 三、動力(含電熱)不得超過一・二五瓩。但空調冷氣設備不在此限。 四、作業廠房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二百平方公尺。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1. 養殖池		
		2.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3. 管理室		

		4. 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加工處理設施(含轉運、冷藏冷凍、儲存場所及蓄養池)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5. 養殖污染防治設施		
		6. 抽水機房		
		7. 循環水設施		
		8. 電力室		
		9.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10.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11. 蓄水池		
		12. 進排水道		

		13. 其他水產養殖經營設施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十三)遊憩設施	1. 兒童遊憩場 2. 青少年遊憩場 3.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4.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5.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6.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7.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十四)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民用航空站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十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八)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丙種建築用地	(一)住宅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三)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衛生及福利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五)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六)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型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

				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7. 加油站、加氣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			

		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後設置，且回收貯存清除處理之項目包含農藥廢容器、環境衛生用藥廢容器、廢機動車輛、廢輪胎或廢鉛蓄電池者，於設置前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九)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農作產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畜牧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二)水產養殖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三)遊憩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四)戶外遊憩設施	1. 公園		
		2. 綜合運動場		
		3. 露營野餐設施		
		4. 動物園		
		5. 滑雪設施		
		6. 登山設施		
		7. 纜車及附帶設施		
		8.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9. 馬場		
		10. 滑翔設施		
		11.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12. 海水浴場		
		13. 園藝設施		
		14. 垂釣設施		
		15. 噴水池		
		16.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17.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18. 無動力飛行運動設施		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19.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20.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十五)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1. 國際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觀光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3. 一般旅館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4. 餐飲住宿設施	
		5.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6. 水族館	
		7. 文物展示中心	
		8. 汽車客運業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觀光零售服務站	
		10. 涼亭	
		11. 游泳池	係屬附設游泳池設施。
		12. 花棚花架	
		13. 藝品特產店	
		14. 其他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十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七)交通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九)森林遊樂設施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住宿、餐飲設施		
	12.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一)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三)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四、丁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森林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限於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之低污染事業使用，其依建築法規規定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污染事業文件。
(一) 工業設施	1.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2. 附屬辦公室			
	3. 附屬倉庫			
	4.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5.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6.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7.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8. 防治公害設備		
		9. 工廠對外通路		
		10.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不得單純經營買賣業務。
		11.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12.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13. 汽車修理業		
		14.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15. 綠帶及遊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6. 教育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幼兒園者。
		17. 社區安全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8. 標準廠房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19.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0.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者。
		21. 運輸倉儲設施		
		22. 轉運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3.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4. 試驗研究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5. 專業辦公大樓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6.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者。
		27. 企業營運總部		以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營運總部認定辦法相關規定核定者為限。
		28. 衛生及福利設施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托嬰中心者。
		29.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並經工業主管機關規劃或核准設置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
		30. 其他工業設施		
	(二) 工業社區	1. 社區住宅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限於已開發工業區且規劃有案者。
		2. 社區教育設施		
		3. 社區遊憩設施		
		4.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5.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6.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7.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8. 社區交通設施		
		9.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0.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11. 社區金融機構		
		12. 市場		
		13. 工業區員工宿舍		
		14.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5.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使用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	

				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
				三、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四)臨時堆置收納管建剩餘土石方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工業區外限於興辦工業人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臨時堆置收納管建剩餘土石方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經核定規劃之土地使用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七)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工業區內，以利用回收之廢棄物為原料進行生產，並有產品產出之工廠為限。
	(八)交通設施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農牧用地	(一)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二)農舍(工業區、河川區除外；特定農業區、森林區不得興建集村農舍)	1.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限於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或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核准興建之農舍。
		2. 農產品之零售		
		3.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4. 民宿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 二、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農作產銷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堆肥舍(場)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四)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屬原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之廢水處理設施、堆肥舍(含共同處理堆肥場)、死廢禽及廢棄物處理設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等許可使用細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水產養殖設施(工業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六)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4. 水文觀測設施	
			5.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七) 採取土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及特定專用區除外)		土石採取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採取當地土石(限於採掘、儲存及搬運，不包括設置破碎、洗、選作業場所)，並應依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容許採取土石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八)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九)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

				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4.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5.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6. 其他管線設施	
	(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戶外廣告物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五十平方公尺。

	(十二)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	----------	--	------	---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小水力發電設施限於利用圳路或其他既有水利設施所設置，且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二十百萬瓦；地熱發電設施裝置容量不得超過五十百萬瓦。 三、太陽光電、小水力發電及地熱發電設施不得位於特定農業區。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四)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僅限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之既有合法磚窯廠毗鄰之土地。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五)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六)溫泉井及溫泉儲槽（工業區、特定農業區除外）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

			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民宿或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但溫泉法施行前，依水利法建造之水井，曾取得溫泉水權者，其使用分區不受特定農業區除外規定之限制。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七)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八)自然保育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十九)綠能設施				一、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1.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一、本款各目使用面積不得超過零點五公頃，且需與動物飼養、照護相關。 二、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3.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二十一)露營相關設施			1. 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2. 衛生設施	
			3. 管理室	

				事項，應依該法令規定辦理。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三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

				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1. 無動力飛行運動管理相關設施	一、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單一許可使用細目設置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三、除衛生設施之儲水槽及維護設施安全之需求外，任一設施興建高度不得超過三點五公尺。 四、應依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法規辦理。
			2. 無動力飛行運動儲物相關設施	
			3. 衛生設施	
	(二十二) 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特定農業區除外）			
六、林業用地	(一) 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二) 林業設施			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三) 安全設施		1. 警政及其他警衛設施	

			2. 消防設施	
			3. 其他安全設施	
	(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1. 自然生態保護設施	
			2. 生態試驗研究站及圍籬設施	
			3.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2.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3. 水文觀測設施	
			4.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屯、堆置、最終填埋設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限公共工程使用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准設置之填埋型、轉運型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且不得有加工處理行為。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	

	(七)採取土石			管機關許可。 三、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應於申請使用計畫書中提出復育造林計畫。
			1. 土石採取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八)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5.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18. 國防設施	
	(九)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解說標示設施	
			3. 遊客服務設施	
	(十) 森林遊樂設施 (限於森林區、風景區)	1. 管制、收費設施		本款各目限於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範圍。
		2. 管理及服務展示設施		
		3.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環境保護設施		
		6. 資源保育維護設施		
		7. 安全防護設施		
		8. 營林設施		
		9. 標示解說設施		
		10. 步道設施		

		11. 其他森林遊樂設施		
	(十一) 休閒農業設施 (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			一、本款應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 二、本款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十二) 礦石開採		1. 探採礦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本款各目事業計畫使用面積超過二公頃者，需報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非固定性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十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五)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申請用地除位屬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風景區者外，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一)依溫泉法公告劃設之溫泉區。 (二)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之民宿使用。 (三)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並提供依民宿管理辦法規定設置之住宿、餐飲設施使用。	

				(四)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核定之森林遊樂區。 (五)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溫泉法施行前，已開發溫泉使用。 三、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十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七)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八)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九)農舍		民宿	限於民宿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原住民族地區、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等之農舍，並僅限於本規

				則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取得使用執照之農舍。
	(二十)交通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雷達站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十一)露營相關設施		1. 營位設施	一、本款應依露營場管理要點規定辦理，開發利用涉及建築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事項，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
			2. 衛生設施	二、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其許可使用細目合計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且限採點狀配置，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三、不得位於第

				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二十二)無動力飛行運動相關設施(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七、養殖用地	(一) 水產養殖設施			一、除養殖池以外，本款應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作養殖池使用者，不得採取養殖池底土石。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四) 農作產銷設施	同農牧用地		
	(五) 畜牧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六)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農牧用地		
	(七) 農舍（森林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八) 休閒農業設施（工業區、河川區除外）	同農牧用地		
	(九)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私設通路	同農牧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

				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三)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 輸配電鐵塔	
		2. 電線桿		
		3. 配電臺及開關站		
		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八、鹽業用地	(一) 鹽業設施	1. 鹽田及鹽堆積場		
			2. 倉儲設施	本款第二目至第五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3.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4. 轉運設施	
			5.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二) 農舍	同農牧用地		
	(三)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

九、礦業用地				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一)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二)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三)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1. 保育水土所採之保育設施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3. 自來水取水處理、管理及配送設施	
			4.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5. 水文觀測設施	
			6. 其他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四)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五)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六)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七)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及地熱發電設施使用。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九)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1.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一、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3.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4.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5.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十、窯業用地	(十)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6.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一、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十平方公尺。
	(一)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1. 窯業製造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3.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4. 水土保持設施		
		5. 廠房		
		6.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三)水產養殖設施	同農牧用地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之發電設施點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五) 臨時堆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	同礦業用地		
	(六)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臨時處理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交通用地	(一)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交通計畫使用		
	(二) 交通設施 (特定農業區除外)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民用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三) 公用事業設施 (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14. 飛行場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5.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16. 其他交通設施		
			1. 電信監測站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3.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4. 纜線附掛桿	
			5. 衛星地面站	
			6. 輸配電鐵塔	
		7. 電線桿		
			8. 配電臺及開關站	
			9. 抽水站	
			10. 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	
			11. 檢查哨	
			12. 航空助航設施	
			13. 天文臺	
			14. 輸送電信、電力設施	
			15. 輸送油管、水管設施	
			16.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17. 其他管線設施	

	(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2.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3.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沼氣發電、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為再生能源者除外。
			4.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5.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五)戶外遊憩設施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六)農村再生設施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十二、水利用地	(一)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按現況或水利計畫使用	

	(二)水岸遊憩設施		1.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一、本款各目限於堰壩、水庫及原有灌溉埤、池。 二、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3. 船舶加油設施	
			4.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5. 遊艇出租	
			6.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7.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戶外遊憩設施		1. 球道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四)採取土石		土石採取	一、限於經土石採取機關規劃公告整體砂石資源開發區有案者。 二、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五)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關核准者	限於河川區域內、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或排水設施範圍內。
	(六)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

	(四)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款各目高爾夫球場除外。 二、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但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五)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六)鄉村教育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七)行政及文教設施	同甲種建築用地		
	(八)衛生及福利設施		1. 醫療機構	本款各目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2. 衛生所(室)	
			3.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建機構	
			4. 老人福利機構	
			5.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6. 社區活動中心及社會救助機構	
			7.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8.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九)安全設施	同乙種建築用地		
	(十)宗教建築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1. 郵政局所及郵件處理場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3.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4.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5. 天然氣事業球形儲氣槽、管槽等儲氣設備	
			6. 液化石油氣及其他可燃性高壓氣體容器儲存設施	
			7. 加油站、加氣站	
			8. 發電、輸電、配電、變電等設施	
			9. 自來水設施	
			10. 抽水站	
			11. 國防設施	
			12. 警察分局、駐在所、檢查哨或消防分小隊	
			13. 油庫、輸油設施、輸氣設施	
			14. 天然氣事業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15. 海堤設施	
			16.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17.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18. 自來水公司施設之簡易自來水工程設施、自來水、淨水設備、配水池、加壓站及管線工程等設施	
			19.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20.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21. 水力發電輸水管設施	
			22. 其他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農作使用 (包括牧草)	同農牧用地		
	(十三)交通設施		1. 氣象局及其設備	
			2. 氣象觀測站、地震測報站、海象觀測站、水文觀測站	
			3. 雷達站	
			4.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衛星站、地平發射站	
			5. 航空站、助航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6.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7. 汽車修理業	
			8.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9. 駕駛訓練班	
			10. 道路鐵路港灣及其設施	
			11. 停車場	
			12. 貨櫃集散站	不得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13.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14. 其他交通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十五)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礦業用地		
	(十六)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十七)森林遊樂設施	同丙種建築用地		
	(十八)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限於遊憩設施使用。 二、限於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及地熱發電之發電設施使用。但風力發電及地熱發電之設施，點狀使用面積不

				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不得影響遊憩使用之性質及功能。 四、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十九)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同甲種建築用地		
	(二十)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同甲種建築用地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古蹟保存設施		古蹟及其保存設施	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一)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三)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一) 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同林業用地		
	(二) 林業使用	1. 造林、苗圃		一、限於保安林範圍且非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三條所定不
		2.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得解除保安林之地區。 二、本款應依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所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林業設施	同林業用地			
(四) 公用事業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同林業用地			
(五) 隔離綠帶	1. 隔離綠帶			
		2. 隔離設施		限於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准開發計畫所設置。
(六) 綠地	綠地			
(七)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同農牧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九) 自然保育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 綠能設施	同農牧用地			
(十一) 交通設施(限於點狀或線狀)	同林業用地			

	使用。點狀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六百六十平方公尺)			
十七、殯葬用地	(一) 殯葬設施	1. 公墓		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4. 骨灰(骸)存放設施		
		5. 禮廳及靈堂		
	(二) 林業使用	同農牧用地		
	(三) 林業設施	1. 林業經營設施		
		2. 其他林業設施		
	(四)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五) 寵物骨灰灑葬區		寵物骨灰灑葬區	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應與殯葬設施有明顯區隔。 (二)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確認已無殯葬設施規劃設

				置及使用需求。 (三)使用面積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平方公尺。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六)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一、本款各目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限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 (二)限於公墓內設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同意。
			2.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限於線狀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按特定目的事業計畫使用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使用地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許可： (一)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 (二)使用面積零點五公頃以上，且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一般保護

				區。
--	--	--	--	----

備註：

一、使用地位屬河川區者，本附表中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應經河川管理機關之同意。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之許可使用細目，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得逕依建築法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者，應依其規定辦理外，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但免經申請許可使用細目定有附帶條件者，應依其附帶條件規定辦理，始得為之。

附表一之一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使用 地 類 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附帶 條件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海 域 用 地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樑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依住宅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出租所得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台財稅字第 11404691701 號

個人以房屋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將該房屋作一般出租取得之租賃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1 項計算個人受益人租賃所得時，如未能提具其必要損耗及費用之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得按本部核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規定（現行為按租賃收入之 43% 計算）減除。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備註：

- 一、附表一之二各環境敏感地區為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項目，但其範圍將納入第六條之三所建置之資料庫。
- 二、本附表中規定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之使用項目，係得免依本規則申請許可使用，惟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規定辦理。
- 三、本附表中「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文件作為使用地使用之准駁依據。

個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依住宅法與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出租所得稅課稅規定

- 一、個人住宅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委託人）以住宅為信託財產（以下簡稱信託住宅），受益人為委託人或其他個人，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由受託人（即出租人）依住宅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或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租賃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出租所獲租金收入之扣繳申報及所得稅課徵，依本規定辦理。
- 二、前點租金收入，不包括租賃契約約定由承租人繳納之管理費（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水電費、瓦斯費、網路費及其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所發生之消費性費用（如住戶停車位使用管理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用等）。
- 三、第一點租賃關係相關之人應辦理事項如下表。

租賃關係人	適用情境	應辦理事項
出租人 (受託人)	依住宅法或租賃條例規定，將信託住宅自行出租、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或租賃住宅包租業（以下	(一) 設置帳簿及記載收支 1、於信託關係存續期間，應依所得稅法第六條之二規定設置帳簿，詳實記載該信託之收入及支出（包含信託住宅之租金收入及相關支出），並依規定取得及保存憑證。

簡稱包租業）轉租、委託租賃住宅代管業（以下簡稱代管業）媒合出租。

2、信託住宅之租金收入，應依住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租賃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區分免稅租金收入及應稅租金收入。

(二) 計算受益人應稅租賃所得

- 1、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據者，應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將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及應分攤至信託住宅租金收入之必要損耗及費用，自全部租金收入（即免稅租金收入及應稅租金收入之合計數）中減除，以計算全部租賃所得，再按應稅租金收入占全部租金收入之比例，計算應稅租賃所得。
- 2、未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據或證據不實者，應依信託住宅之出租態樣，按下列規定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自應稅租金收入中減除，以計算應稅租賃所得：

		(1) 依住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公益出租人）規定由受託人自行出租，或出租予社會福利團體轉租者，得依財政部發布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現行為按應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四十三）計算。 (2) 依住宅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社會住宅）規定出租予包租業轉租，或委託代管業媒合出租者，得依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按應稅租金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3) 依租賃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包租代管）規定委託代管業媒合出租，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者，按下列方式認列必要損耗及費用：
--	--	---

		甲、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至二萬元部分，得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按該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五十三計算。 乙、每屋每月租金收入超過二萬元部分，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得依財政部發布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現行為按超過部分租金收入百分之四十三）計算。 (三) 辦理信託所得之扣繳及申報 1、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依限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含信託住宅）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同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
--	--	--

承 租 人	社 會 福 利 團 體		相關文件，以按本規定計算之應稅租賃所得填報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於規定期限前填發憑單予個人受益人。 2、依所得稅法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開具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時，應將扣繳義務人（例如社會福利團體或包租業）已扣繳之稅款併同轉開予受益人。受益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同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以按本規定計算之應稅租賃所得，依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辦理扣繳，該轉開之已扣繳稅款，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承租信託住宅依住宅法規定轉租予符合租金補貼資格者。	給付租金予受託人時，應以租金收入減除住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免稅額度後之餘額為應稅租金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租賃所得扣

		繳暨免扣繳憑單；未逾免稅額度之租金收入部分，無須扣繳稅款及列單申報。
包租業	承租信託住宅依住宅法規定轉租供社會住宅使用，或依租賃條例規定轉租供居住使用。	給付租金予受託人時，應以租金收入減除住宅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租賃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稅額度後之餘額為應稅租金收入，並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本文規定，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依同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租賃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未逾免稅額度之租金收入部分，無須扣繳稅款及列單申報。
個人承租人	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或承租社會住宅、租賃住宅者，且承租之住宅供自住使用。	承租信託住宅符合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8規定要件，且無同條第三項不適用情形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之餘額，得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代管業	就信託住宅辦理出租媒合及代為管理等事務。	僅從事受託人與承租人間之媒合及代為管理信託住宅，且未負給付租金之責者，無須計算應課稅之租金收入，免辦理扣繳稅款及列單申報。

信託住宅 租金受益 人	依信託契約享 有信託住宅出 租之租金收 入。	受益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應依受託人填發之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所載之租賃給付總額（即依本規定計算之應稅租賃所得）及扣繳稅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該租賃給付總額併入其綜合所得總額時，不得再重複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該已扣繳稅款，得自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019號

分割遺產之訴，係以消滅整個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應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遺產之範圍，而國稅局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列之遺產總額明細表，關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價額之核定，倘當事人對之有所爭執，法院自應為實質之調查審認。而當事人對於國稅局核定之現金遺產數額既有爭執，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自應查明該項遺產存否及其數額。原審未詳查審認，逕以國稅局所為核定之數額，亦嫌速斷，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上字第 743 號

房屋遭毀損喪失之使用利益原雖不屬於財產上之損害，惟被毀損之房屋，倘原係被害人為滿足其本人及共同生活之人基本住房權之需求，且確為其生活上所依賴者，應認被害人就該房屋遭受毀損所受之使用利益損害，於合理且必要之範圍內，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倘房屋所有權人原有居住使用該房屋之事實或計畫，然因房屋毀損無法居住使用，致須居住他處，並因此支出額外之租金，或因故無庸實際支付額外租金，固可請求加害人賠償其所受之租金損害，或以其他方式認定之適當金額；惟若房屋所有權人並無居住使用該房屋之事實或計畫，亦無因房屋毀損無法居住使用，而須居住他處之情事，即難認因此受有使用利益之損害，自不得請求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23 號民事判決

按公司共有建築改良物（下稱建築物）之處分，應以公司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 3 分之 2 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共有人依前項規定為處分時，應事先以書面通知他共有人；其不能以書面通知者，應公告之。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定有明文。

所謂之「事先」，係指部分共有人依同條第 1 項規定將共有建築物為處分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並非指部分共有人與第三人訂立買賣契約前即應為通知，此觀上開條文內容及 112 年 8 月 22 日修正前之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7 點第 1 款（部分共有人依本法條規定為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行為之前，應先行通知他共有人）；第 5 款（通知或公告之內容應記明土地或建物標示、處分方式、價金分配、償付方法及期限、受通知人及通知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事項）等規定自明。

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之優先承購權僅係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無對抗第三人之效力，故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之通知義務，純屬共有人間之內部關係，共有人未踐行此

項通知義務，逕出售其應有部分予他人並辦畢移轉登記，對他共有人僅生應否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問題，不影響其出售、處分之效力（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大字第 2169 號裁定意旨參照）。

按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立法目的，在使優先購買權人知悉出賣條件，以利其決定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書面通知並無格式或名稱之限制，無論其係訴訟上或訴訟外為之，凡得以使優先購買權人知悉出賣之條件者即足，並包括提出出賣人與買受人間之買賣契約書，亦可認係書面之通知（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88 號判決意旨參照）。